

命令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部长令

关于批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国家标准·基本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于2021年10月27日登记，登记号43】 (O'z DSt 3556:2021)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20年8月3日第П-4796号决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体系的措施》，现命令如下：

- 一、批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国家标准·基本规定》，内容见附件。
- 二、本命令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长 A. 托什库洛夫

塔什干市，2021年10月19日，第35-2021号

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部长2021年10月19日第35-2021号命令

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

高等教育国家标准·基本规定

O'z DSt 3556:2021

引言

本国家标准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及其他立法文件，并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颁布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 2011）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教育与培训领域》（ISCED-F 2013）制定。

一、总则

1. 《高等教育国家标准·基本规定》（以下简称“国家教育标准”）确定：
 - 对人才培养质量及教育内容的总体要求；
 - 对学习应具备的必要和充分知识水平，以及对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的总体资格要求；
 - 教学负荷量；
 - 评估教育机构活动及人才培养质量的程序与机制。
 2. 国家教育标准是制定规范教学过程、教育机构活动、人才培养质量及教科书与教学用书编写质量评估等相关文件（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的资格要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的依据。
 3. 无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如何，国家教育标准对所有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培养高等教育人才的高等教育机构均具有强制约束力。
- 非国立教育机构可依据其许可证中所列、自行制定的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活动。

二、技术法规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引用

- O'z DSt 1.0:199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化体系·基本规定》；
- O'z DSt 1.8:200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议·基本规定》；
- O'z DSt 1.9:199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化体系·行业标准制定、协调、批准与注册程序》。

三、术语和定义

本国家标准采用以下术语：

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实施的、由学士和硕士两个阶段组成的、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独立连续教育类型；

学士学位教育（Bakalavriat）——基础高等教育，学制不少于三年，就高等教育某一专业方向提供深入的知识、资格和技能；

硕士学位教育（Magistratura）——以相应学士学位为基础、就某一具体专业实施的高等教育，学制不少于一年；

高等教育学历水平——个人完成高等教育特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获得相应国家学历证明文件的结果；

高等教育国家学历文件（毕业证书）——颁发给通过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证明其完成高等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国家统一样式文件。该文件赋予持有人在连续教育后续阶段继续学习，或按所获学术学位从事相应工作的权利；

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分类目录——为培养高等教育人才而制定的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的系统化清单；

资格要求——对相应高等教育阶段毕业生知识、技能和能力的要求；

学习法定期限——学习者掌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期限；

学科课程模块——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集合，通常分为“必修课程”模块和“选修课程”模块；

教学计划——针对某一具体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或硕士学位专业，规定教学活动种类、学科与课程构成、学习顺序及其学时和学分（涵盖整个学习法定期限）的文件；

教学负荷——掌握教学大纲所需的学时量；

学科（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就特定专业方向和专业，从相关科学、生产、经济、社会领域中精选出的、须予掌握的知识与技能体系；

学年——高等教育机构中为完成一个学习阶段而设定的教学活动期限。学年以两个日历年表示，例如2021/2022学年；

学期——高等教育机构学年的一半，是为掌握某一组相互关联学科而设、并以该组学科的期末考核结束的部分。在个别情况下，一个学期可占学年的三分之一；

教学大纲——确定教育内容的文件，载明学科的主要专题、内容、最优掌握方法及信息来源；

资格实习——教学过程的一部分，旨在巩固理论知识、形成实践技能，并就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某一（最终）部分的专题收集资料；

期末国家鉴定（答辩考核）——依据学士或硕士学术学位的资格要求，按一定要求和程序（学科国家鉴定、毕业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毕业生掌握高等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程度及质量进行评估的过程；

教学质量监控——检查学习者的知识水平，并确定其掌握教学大纲的程度；

教育质量监控——检查教学内容和结果是否符合国家教育标准的要求；

高等教育机构鉴定——依据国家教育标准评估高等教育机构活动、确定人才培养内容、水平和质量的国家监督主要形式；

高等教育机构认证——国家对高等教育机构活动水平符合国家教育标准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其毕业生获得颁发高等教育学历文件权利的正式承认；

积累经验（在生产单位、科研机构、境外积累经验）——硕士研究生为掌握硕士专业定向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培养其科研能力，通过推动教育与科学、生产的融合，依托经济、科学、国防、技术、文化、卫生保健等领域最新科技发展成果和现代技术、工艺，开展科学研究的过程。

四、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内容的总体要求

4.1 学士学位教育

高等教育学士学位专业方向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须在与普通中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及职业教育保持衔接和连续性的前提下，依据高等教育国家教育标准及学士学位专业方向资格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包括须予掌握的必修课程模块和可选择掌握的选修课程模块。

依据专业方向、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具体特点，教学计划中各模块的构成可作调整。

在掌握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过程中，除课堂教学外，还须安排学习者就各学科开展独立学习和自主获取知识。

学士学位专业方向的教学过程依教学计划以期末国家鉴定结束。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依据学分制（学分—模块制）制定。在个别（必要）情况下，可依据评分（评级）制度制定。

4.1.1 对学科课程模块内容的总体要求

必修课程模块要求对相关学科进行深入掌握，应丰富学习者的智力潜能，形成其在专业方向和领域方面所需的基础知识、职业技能、能力和素养，使毕业生能够从事所选专业方向和专业的职业活动，并为其今后在相应硕士专业继续深造奠定基础；

选修课程模块应保证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学习者掌握补充性的深入理论和实践知识与技能，在考虑创新方法和地区因素的基础上拓展其职业能力，并为其依个人教育轨迹掌握相应职业知识和资格创造条件。

4.1.2 对学士学位专业方向资格实习的总体要求

为使学习者全面掌握职业技能，教学计划及相关学科教学大纲中须安排教学（认知）实习、生产（临床、创作等）实习及毕业前实习。

实习是学士学位教学过程的必修组成部分，旨在形成学生的职业素养、实践技能和能力。

在培养学士过程中开展以下资格实习：

教学（认知）实习——旨在使学生了解经济各部门及相关组织、机构和企业，并巩固其在自然科学和通识专业学科方面的理论知识；

生产实习——旨在巩固通识专业和专业学科的理论知识，并将其与实践（生产）过程相结合，形成相应的实践技能、能力和资格；

毕业前实习——旨在进一步巩固学生在生产单位（相关领域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职业技能，使其适应职业活动，并为撰写毕业论文收集和系统整理资料；

教育实习——适用于职业（师范）教育方向，旨在提高教学技能。

依据专业方向的具体特点，也可采用其他类型的资格实习。

各类实习均须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在经济各部门及实体经济领域相关先进企业、组织和机构，外资和合资企业，科研组织，教育、医疗、文化等机构，野外条件下，专门试验（试验场）设施等场所开展。

实习的组织、实施及学生考核标准的确定由高等教育机构负责。

4.2 硕士学位教育

硕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内容，作为培养高水平科研和科教人才的初始阶段，应保证就该专业提供深入的基础和应用知识。

高等教育硕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须在与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保持衔接和连续性的前提下，依据高等教育国家标准及硕士学位专业资格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包括必修课程模块、选修课程模块及科研活动模块。

依据专业方向、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具体特点，教学计划中各模块的构成可作调整。

在掌握硕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过程中，除课堂教学外，还须安排学习者就各学科开展独立学习和自主获取知识。

硕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过程依教学计划以期末国家鉴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

4.2.1 对教学计划学科课程模块内容的最低要求

必修课程模块须使学习者掌握科研方法论、科学探索与分析、实证与理论研究方法、专业学科教学法、教学技术、现代教学方法等方面与本专业相关的、切合实际的深入科学、方法论、科技及技术知识、能力、技能和素养，并为其今后在相应博士研究生（PhD）专业继续深造奠定基础；

选修课程模块应保证学习者就本专业掌握补充性的深入理论和实践知识与技能，在考虑创新方法和地区因素的基础上拓展其科研、教学和职业能力，并为其依个人教育轨迹掌握硕士水平职业知识和资格创造条件；

科研活动模块须保证学习者掌握科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并在专门科研和教育机构完成一定的科研及科教工作。

其中：科研实习须培养学习者独立科研活动的实践技能，形成其开展科学研究、分析和反映研究成果、运用现代信息数据库、撰写科学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所需的知识、能力和技能；

科教实习须运用现代教学和信息技术、互动式教学与教育方法，形成学习者的教学技能与能力，培养其在组织教学过程科学方法保障方面的能力和技能。

在科研实习需要时，为个别开展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须组织积累经验的过程。此时，被派遣积累经验的学习者须依据个人工作计划完成教学过程安排。

积累经验须保证学习者开展科学研究，深化理论和实践知识，了解相关领域和行业的现代技术与工艺，形成实践性职业和科研能力，并有效适应职业。

4.2.2

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的教学计划须按学习法定期限全程（从一年级至毕业年级）制定，在此期间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废止，或以另一教学计划取而代之。

五、对毕业生培养的资格要求基本规定

5.1

对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培养的要求，载于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的资格要求中。

依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

2011），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学士学位属于第6资格等级，硕士学位属于第7资格等级。

对学士培养的资格要求，应保证具有相应专业方向高等教育学历者能够独立、有效地在其应任职位上从事工作，并使其有可能在相应硕士专业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对硕士培养的资格要求，应保证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术学位者能够独立、有效地在其应任职位上从事科研、科教及专业管理活动，并使其有可能在相应专业接受高等教育后续教育（基础博士研究生、独立科研申请人）。

5.2

学士和硕士的培养，依据高等教育国家教育标准、资格要求、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全日制（日间）、夜间（轮班）、函授（特殊函授）以及必要时以远程教育形式实施。教学过程依据学分制（学分—模块制）实施。在个别（必要）情况下，教学过程可依据评分（评级）制度实施。

全部掌握教学大纲理论和实践课程、并成功通过期末国家鉴定的学士学位学习者，授予“学士”学术学位；成功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期末国家鉴定的硕士学位学习者，授予“硕士”学术学位，并颁发国家统一样式的高等教育正式学历文件。

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亦可依据联合教育项目（“双学位”，Double degree）实施。此时，教学过程依据国家教育标准，按照本国或本国与外国高等教育机构之间所签订协议（合同）中确定的要求，并依据按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实施。

5.3 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毕业生继续深造的可能性

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毕业生有权在硕士专业继续学习。可供特定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毕业生继续学习的硕士专业清单，由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机关确定；

硕士学位专业毕业生可按规定程序在基础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或以独立科研申请人身份开展科研活动。

六、教学负荷量

6.1 学士学位教育

包括各类课堂和课外教学工作在内的教学负荷量，规定为每学年60学分，每学期30学分。1学分相当于30学时的教学负荷。

对依据评分（评级）制度实施教学过程的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各类课堂和课外教学工作在内的教学负荷最高量，规定为每周54学时。

对不脱产（全日制）学习形式，每周课堂教学量规定为：依据学分—模块制实施教学过程时，为22—32学时；依据评分（评级）制度实施教学过程时，为22—36学时。

对不脱离生产（夜间）学习形式，通常每周五天，每周课堂教学最高量规定为20学时。

对不脱离生产（函授、特殊函授）学习形式，课堂教学量规定不低于全日制学习形式的30%。

对全日制（日间）学习形式，法定学习期限分配如下：

学习期限*	周数	学分数	学时数
3年	152	180	5,400
4年	204	240	7,200
5年	256	300	9,000
6年	308	360	10,800

*以全日制学习形式为基准。

对不脱离生产（夜间、函授、特殊函授）学习形式，学分数按与全日制学习形式相应的学分确定。

学习期总量分配如下：

学习阶段	除卫生保健领域外的所有教育领域，%*	卫生保健教育领域，%
理论与实践教学	40–65 (82–132)	50–70
其中，课堂（接触式）与自主学习之比	由40/60%至50/50%	
鉴定考核	6–15 (12–30)	8–15
假期**	8–21 (16–42)	10–18
资格实习	6–25 (12–51)	6–20
毕业论文***	2–7 (4–14)	2–5

*鉴于个别专业方向的具体特点，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可依教学过程需要对上述百分比作出调整。 **建议寒假不超过两周。 ***毕业论文包括其答辩的国家鉴定环节。

对所有教育领域，理论与实践教学量中至少85%须由通识专业及专业（特殊）学科构成的必修与选修课程模块组成。

教学计划中必修与选修课程模块的比重，由制定教学计划的高等教育机构依据专业方向的具体特点确定。

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学习者完成资格实习的程序及毕业论文的撰写程序，由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行政机关确定。

依据学分制的国际原则，为使学科目录系统化和优化，建议在教学计划中按以下方式确定学分按学年和学期的分配：

学科所分配学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120	4	—
180	6	—
240	4	4
300	4	6
360	6	6

*此分配同样适用于硕士学位教育。

6.2 硕士学位教育

包括各类课堂和课外教学工作在内的教学负荷量，规定为每学年60学分，每学期30学分。1学分相当于30学时的教学负荷。

对依据评分（评级）制度实施教学过程的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各类课堂和课外教学工作在内的教学负荷最高量，规定为每周54学时。

对全日制（日间）学习形式，课堂教学与科研活动的最高量应规定为每周36学时。

法定学习期限分配如下：

法定学习期限*	周数	学分数	学时数
1年	50	60	1,800
2年	100	120	3,600
3年	152	180	5,400

*以全日制学习形式为基准。

学习期总量分配如下：

学习期构成部分	除卫生保健领域外的所有教育领域，%*	卫生保健—诊疗相关专业，%	卫生保健—非诊疗相关专业，%
理论与实践教学	30–55	45–55	30–55
其中，课堂（接触式）与自主学习之比	由30/70%至50/50%		
鉴定考核	4–18	4–10	4–10
假期**	6–21	10–20	10–20
科研活动	30–55	30–40	30–55

*鉴于个别专业方向的具体特点，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可依教学过程需要对上述百分比作出调整。 **建议寒假不超过两周。

科研活动依据硕士研究生个人日历工作计划实施，划分如下：科研工作及硕士学位论文撰写——60—75%；科教工作及资格实习——25—40%。

对所有教育领域，理论与实践教学量中至少95%须由通识方法论学科及专业学科构成的必修与选修课程模块组成。

硕士学位专业学生开展科研工作及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程序，以及资格实习（积累经验）的实施程序，由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行政机关确定。

七、人才培养质量及高等教育机构活动评估

7.1 对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教师队伍的总体要求

在实施学士学位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时，须配备就所授学科具备基础知识、理解、资格和技能的合格教师（硕士或持文凭专家）、副教授、哲学博士（PhD）、副教授、科学博士（DSc）、教授，具有科研、教学及创作称号者，以及具有经验的高水平专家和实践工作者。

在实施硕士学位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时，须配备就所授学科具有副教授、哲学博士（PhD）、副教授、科学博士（DSc）及教授资格，以及科研、教学及创作称号（学位）的高水平专家和实践工作者。

7.2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

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包括：

内部监控，由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内部监控依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行政机关相应确定的评分（评级）制度及学分—模块制标准，按规定程序开展；

毕业生期末考核，依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教学计划，在学士阶段以学科期末国家鉴定和（或）毕业资格论文答辩形式实施，在硕士阶段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实施；

国家—社会监督，由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及人才需求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

外部监控，由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行政机关，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内阁下属教育质量监督国家督察局按规定程序实施。

7.3

高等教育机构活动评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活动的评估，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及其他立法文件实施。

八、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资格要求的制定与实施程序

8.1

资格要求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依据国家资格框架、职业标准及人才需求单位、用人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要求与需要，确定对高等教育学士和硕士毕业生知识、理解、技能和能力的要求。

8.2

资格要求依据本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国家标准·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分类目录》、国家资格框架、职业标准以及人才需求单位、用人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要求与需要，就每一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和硕士学位专业分别制定。

资格要求由以下部分组成：

扉页载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名称，中部载明专业方向或专业名称；

扉页背面载明资格要求的制定和提交单位、批准和施行单位以及文件状态。

目录载明资格要求的主要章节。

"专业方向或专业总体说明"一章，载明资格要求的适用范围、主要使用者、职业活动说明，以及学士或硕士职业活动的领域、对象、种类和职业任务；

"对该专业方向学士或该专业硕士职业能力的要求"一章，明确载明学士或硕士毕业生应具备的通用能力和职业能力。

参考文献信息按规定程序列明。

协调意见页须有制定资格要求的基础高等教育机构校长签名，以及参与协调过程的高等教育机构和组织负责人的签名。

资格要求：以"Times New Roman"字体适当字号双面印制于标准A4纸张（书本式）；

各专业方向的资格要求，由基础高等教育机构会同人才需求单位、用人企业、组织和机构共同编制，经高等、中等专业及职业教育各专业方向教学方法协会活动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在获得该委员会积极意见后，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

经批准的资格要求按规定程序一式两份办理，第一份作为标准文本保存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先进技术推广中心，第二份保存于相应基础高等教育机构，并据其复制、依申请分发至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九、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程序

9.1 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程序

9.1.1 教学计划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教学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针对某一具体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或硕士学位专业，确定和规范教学过程中的学科、其数量、课程类型、内容、构成、期限及教学的逻辑顺序，以便依照国家教育标准和对学士、硕士资格要求所确定的要求，培养成熟且具竞争力的人才；

教学计划的主要任务，是以确保学习者在学期和学年内有效掌握学科的最优逻辑顺序，安排某一具体学士学位专业方向或硕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过程，并确定教学活动的期限、种类、学时量、学分及期末考核时间。

9.1.2 教学计划的制定、批准及纳入教学过程，按以下程序实施

教学计划依本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国家标准·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分类目录》及学士学位专业方向、硕士学位专业资格要求，针对每一专业方向和专业分别制定；

教学计划在确定各专业方向和专业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后，依其内容和实质，以课堂教学（讲授、实践、研讨、实验等课程）及自主学习、教学与生产（临床、创作等）实习、课程设计、课程作业及其他创作性和教学任务的形式，按逻辑顺序、依照各学科分配的学分组成；

教学计划中须纳入不少于15个教学周的学期、每学期后2—4周的考核阶段、相应期限的资格实习、假期及其他教学环节；

教学计划：评分（评级）制度所用者，以"Times Roman"字体适当字号，以表格形式双面印制于标准A4纸张（书本式）；学分—模块制所用者，以"Times Roman"字体适当字号，以表格形式单面印制于标准A4纸张（横向），并装订成册；

必要时，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允许以其他形式制定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由高等教育机构编制并批准；

经批准的教学计划按规定程序一式两份办理，第一份保存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先进技术推广中心，第二份保存于相应高等教育机构；

必要时，高等教育机构可在教学计划中另行加入选修课、专门课程及其他类型课程；

已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教学计划，视为不脱产（全日制）教育形式的基础教学计划。以此为基础，依规定程序为不脱离生产（夜间（轮班）、函授（特殊函授）、远程）教育形式制定工作教学计划，并由相应高等教育机构批准。

高等教育机构在以下情形下，亦可自主制定并批准工作教学计划：拟按特定教育方向划分相应类型时（例如体育项目种类）；因应课程时效性需要在教学计划中确定选修课程时。

工作教学计划按规定程序一式两份办理，第一份保存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先进技术推广中心，第二份保存于相应高等教育机构。

9.2 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程序

9.2.1 教学大纲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教学大纲的主要目的，是依照国家教育标准及对学士、硕士知识、理解、技能和能力资格要求所确定的要求，确定教学计划中某一具体学科应形成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体系，以保证高质量培养具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并规范该学科的内容和结构组成；

教学大纲的主要任务包括：结合该学科科学、技术、工艺的最新成果及国外先进经验，形成教学专题；依照教育形式及分配给该学科的时间，将教学材料按专题和课程类型分配、优化并使之达到最佳状态；确保其逻辑顺序及与其他学科的融合；

保证连续教育体系中各教育类型之间的衔接与连续性，并保证该学科的内容和专题不与其他教育类型及相关专业方向学科的内容和专题重复；

确定掌握该学科、形成学习者相关能力及职业知识与技能所需的教学方法条件、教学文献、教具材料，以及运用评估手段和方法对学习者的知识进行考核的形式。

9.2.2

教学大纲中的教学材料，以讲授、研讨、专题讨论、实践与实验课程、教学与生产（临床、创作等）实习等形式按逻辑顺序确定；同时，依照学科的目的和任务，将课程设计、课程作业、自主作业、绘图运算、创作、实验等作业按规定时限纳入教学大纲。

9.2.3 教学大纲应由以下结构部分组成

封面载明主管高等教育的国家授权机关名称、高等教育机构名称，依《高等教育国家教育标准·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分类目录》确定的相应知识领域、教育方向代码与名称及专业方向（专业）代码与名称，依现行教学计划确定的学科全称，以及批准日期和标记；

教学大纲首页以表格形式载明其主要参数（学科代码、施行学年、学期、分配给该学科的学分（学时）、学科类型（必修、选修）、教学语言、每周课时、学科名称、课堂与自主学习量、总负荷）；

"学科内容"部分阐述该学科的教学目的及其与相应专业方向人才培养任务相联系的主要任务；

"基本理论部分（讲授课程）"按逻辑顺序列出该学科各专题；每一专题的实质通过基本概念和简要表述加以阐明，涵盖须依国家教育标准及资格要求传授给学习者的知识与技能。基本理论部分可以模块形式呈现；

"实践课程指导与建议"依该学科的实质和理论专题，说明实践、研讨及实验课程的专题、其开展形式、建议采用的技术、方法、手段，必要时须讨论的专题、问题、实验作业的内容与目的，以及源于该学科实质的其他信息。同时

说明课程设计、课程作业、创作作业的实质、内容、目的、专题及其完成形式，以及源于该学科实质的其他信息。此外，该部分还须就教学与生产实习的目的、任务、形式、内容，以及学习者在实习过程中须完成的期末作业形式，给出简要方法指导；

"自主教育与自主学习"部分列出自主教育的形式和内容、供自主作业的专题和任务，以及学习者在自主学习过程中须完成的作业（读书报告、论文、自主（创作）作业、问题式讲座等）；

"学科教学成果及所形成的职业能力"部分阐述学习者就该具体学科按专业方向（专业）应掌握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学生获得学分的程序"按规定程序确定学分—模块制下就该学科对学生知识进行考核（评估）及获得学分的要求；

对依评分（评级）制度实施教学过程的高等教育机构——"学生评级确定程序"确定评级制度下就该学科对学生知识进行考核（评估）的程序；

"基本及补充教学文献与信息来源"部分列出与该学科有关的主要教科书、教学用书及补充文献、互联网资源、学位论文、专著及其他推荐的教学、科学和方法信息来源；

教学大纲末页载明编制单位（高等教育机构）名称、编写人姓名、职务、学位及职称，评审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学位及职称，以及教学大纲经审议通过的该高等教育机构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编号。

9.2.4 教学大纲的制定、批准及纳入教学过程，按以下程序实施

教学大纲依本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国家标准-高等教育专业方向及专业分类目录》、学士学位专业方向及硕士学位专业资格要求以及教学计划，就教学计划中所列每一学科，由国立高等教育机构分别制定并批准；

建议纳入教学计划的《哲学》学科（含建议纳入的专题模块"宗教学"及"反腐败"）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最新史》学科的教学大纲，须由相应人文学科基础高等教育机构制定并批准，供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使用；

教学大纲依专业方向和专业的目的、任务、内容和实质，按规定程序、依逻辑顺序确定学科专题和内容，并遵守分配给该学科的时限规范制定。在符合本国家标准所定要求的前提下，教学大纲亦可以教学计划书（Syllabus）形式制定；

教学大纲正文以"Times New Roman"字体14号、1.15倍行距印制于标准A4纸张，左右边距20毫米，下边距25毫米，上边距20毫米，页码置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教学大纲经批准后，以A5开本小册子形式印发；

高等教育机构编制的教学大纲，就其与高等教育国家标准、资格要求及教学计划的符合性及质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先进技术推广中心进行抽样监测与分析。监测和分析结果提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高等、中等专业及职业教育各专业方向教学方法协会活动协调委员会审议并作出评价；

经批准的教学大纲按规定程序一式两份办理，第一份保存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部下属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先进技术推广中心，第二份保存于相应高等教育机构；

已制定并批准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书）视为不脱产（全日制）教育形式的基础教学大纲。以此为基础，依规定程序为不脱离生产（夜间（轮班）、函授（特殊函授）、远程）教育形式制定工作教学大纲，并由相应高等教育机构批准。